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行注意到今天本行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行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本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登之公告外，本行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行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趙玉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